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9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周智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6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智弘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萬捌仟零伍元、黑色手提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竊物品補充為「…副駕駛座上之黑色手提包1個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委託書、本案自用小貨車之行照影本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智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715號、第3844號、106年度簡字第94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4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71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甲、乙兩案接續執行，並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，而於107年1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109年4月6日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本案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，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，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聲請意旨未論及累犯，應予補充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

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任己所為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更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且被告前已有多件竊盜前科經法院判刑在案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竟又再犯本案同質之罪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自應予導正；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、本件犯行對告訴人杰森食品開發有限公司、告訴人郭其諺所生之損害，且其迄未賠償渠等損失等節，殊值可議；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所竊之物均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。其中，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18,005元、黑色手提包1個，迄未合法發還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被告所竊之住家及機車鑰匙1串、駕照1張、印章1個等物，均係告訴人郭其諺之專屬個人物品，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，且均能將原物作廢重新請領、鑄造，若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對社會產生危害，或再供犯罪使用而生實質重大影響，應認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丁亦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筑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須附繕本）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9年度偵字第16989號
被 告 周智弘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
00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
獄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智弘於民國109年4月6日17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見郭其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
小貨車車門未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意，徒手竊取置於車內副駕駛座上之包包1只【內含駕照1
張、郭其諺個人住家及機車鑰匙1串、印章1個及杰森食品
開發有限公司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5元】，得手

01 後旋即離去。嗣經郭其諺發覺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
02 面循線查獲，而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杰森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委由郭其諺及郭其諺訴由高雄市
04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智弘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其諺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
08 人提供之貨款應收明細表、監視器擷取照片11張在卷可稽，
09 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15 檢 察 官 丁 亦 慧